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8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李彦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终止李彦伟对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产负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收购及业绩承诺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次交易描述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李彦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公司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希汇先”）。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有浙江艾希汇先 60% 股权，李彦伟出资 400 万元持有浙江艾希汇先 40% 股权。公司溢价出资 1500 万元记浙江艾希汇先资本公积。

公司与李彦伟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

（一）浙江艾希汇先设立后，李彦伟担任总经理，负责日常运营。李彦伟承诺浙江艾希汇先 2017、2018、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500 万元、

600 万元，并承诺就未达到承诺业绩部分进行补偿，补偿时间不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

(二) 双方约定，公司分别根据 2017、2018、2019 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受让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股权转让的约定如下（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李彦伟）：

“1、甲方承诺，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可撤销的以本协议第 3.8.3 条的约定分步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40% 股权。

2 乙方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可撤销的以本协议第 3.8.3 条的约定分步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0% 股权。

### 3 股权转让时间及转让价格

(1) 若合资公司 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甲方承诺，甲方在 2018 年 6 月前以 800 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0% 股权，乙方承诺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甲方。

(2) 若合资公司 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 400 万元，则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0% 股权的价格为：

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0% 股权的价格 =  $800 \text{ 万元} \div 4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合资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

(3) 若合资公司 2017 至 2018 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800 万元。甲方承诺，甲方在 2019 年 6 月前以 1200 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5% 股权，乙方承诺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甲方。

(4) 若合资公司 2017 至 2018 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 800 万元，则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5% 股权的价格为：

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5% 股权的价格 =  $1200 \text{ 万元} \div 8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合资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

(5) 若合资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200 万元。甲方承诺，甲方在 2020 年 6 月前以 1500 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 15% 股权，乙方承诺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甲方。

(6) 若合资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 1200 万元，则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 15% 股权的价格为：

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 15% 股权的价格 =  $1500 \text{ 万元} \div 12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合资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 二、浙江艾希汇先 2017 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74 号),浙江艾希汇先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78,692.99 元。公司与李彦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业绩补偿支付协议》约定,李彦伟向公司支付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补偿款 5,208,489.17 元,即最终归属于公司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2017 年净利润补偿至 2,400,000 元。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4,000,000+3,378,692.99)÷0.85×60%=5,208,489.17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 三、浙江艾希汇先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项目	业绩承诺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变更前	400 万元	500 万元	600 万元
变更后	400 万元	208.33 万元(注)	-

注: 2018 年 1-5 月履行的业绩承诺为:  $500 \div 12 \times 5 = 208.33$  万元

## 四、浙江艾希汇先业绩承诺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因李彦伟担任浙江艾希汇先总经理期间,浙江艾希汇先的经营业绩表现未达预期。若浙江艾希汇先继续维持原经营模式,不能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长期回报,不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讨论,拟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因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导致浙江艾希业绩承诺变更。

(二)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股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1、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李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浙江艾希汇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15,729,116.56 元,公司受让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作价为 6,291,646.62 元。

2、浙江艾希汇先 2018 年 1-5 月未的净利润为-2,894,594.33 元(未经审计),

协议生效后，李彦伟对浙江艾希汇先 2018 年 1-5 月未实现的承诺业绩部分进行补偿 3,513,831.29 元，即最终归属于公司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补偿至 1,250,000 元，具体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 $(2,894,594.33+5,000,000 \div 12 \times 5) \div 0.85 \times 60\%=3,513,831.29$  元。

3、协议生效后，李彦伟向公司补偿其在浙江艾希汇先享有的公司溢价出资部分的金额 3,800,000.00 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金额= $15,000,000 \times 40\% \times (60-22) \div 60=3,800,000.00$  元

（注：15,000,000 元为公司对浙江艾希汇先的溢价出资，李彦伟占比 40%，对应享有 6,000,000 元。公司合并报表将该 6,000,000 元作为无形资产-客户关系记账，自 2016 年 8 月起进行摊销，摊销时间为 60 个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摊销 22 个月，剩余 38 个月未摊销。）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李彦伟需合计向公司补偿 7,313,831.29 元，补偿履行后，李彦伟未从公司及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公司与李彦伟约定，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

5、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以优化浙江艾希汇先的股权结构，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产负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浙江艾希汇先业绩承诺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李彦伟履行完补偿义务后，李彦伟未从公司及

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公司与李彦伟约定，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

2、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以优化浙江艾希汇先的股权结构，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3、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李彦伟履行完补偿义务后，李彦伟未从公司及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公司与李彦伟约定，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

2、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以优化浙江艾希汇先的股权结构，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3、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少数股东的业绩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风险提示

本次浙江艾希汇先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